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自願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州煤業」或「本公司」）自願作出。

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通過其香港全資子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公司」）於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本次增持」）。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19年7月30日，兗礦香港公司通過場外交易方式完成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計97,000,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7%。

本次增持前，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6.16%；兗礦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77,989,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66%。本次增持前，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1.81%。

本次增持後，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267,169,423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6.16%；兗礦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74,989,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63%。本次增持後，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3.79%。

二、後續增持計畫

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目前暫無進一步增持計畫。

### 三、其他事項

1. 本次增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監管規則。

2. 本次增持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3. 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除兗礦集團已獲批發行的可交換公司債券事項可能影響兗礦集團在本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實施完畢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內不主動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監管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